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并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5
一、本次实施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5
二、本次实施事项中调整价格事项.....	7
三、本次实施事项中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8
四、结论意见.....	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并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14780

致：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迪克”）的委托，担任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实施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就本次实施事项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律师事务所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金迪克/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指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即以金迪克A股股票为标的，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进行的激励计划
本次实施事项	指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律师事务所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 文

一、本次实施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决议、监事会核查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及披露的公告，公司就首次授予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一）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2021年8月28日，公司公告了《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并于2021年8月28日至2021年9月6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公告了监事会发表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五）2021年9月14日，公司公告了《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该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因公司上市距离首次公开披露时不足六个月，因此本次自查期间确定为2021年8月2日至2021年8月27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因此同意将2021年9月16日定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55.18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6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5.2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七）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16日，并同意以55.1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6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5.2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截至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八）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实施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公司章程》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实施事项中调整价格事项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8,000,000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44,000,000元（含税）。2022年5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18日。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章第二条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结果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55.18元/股-0.5元/股=54.68元/股。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由 55.18 元/股调整为 54.68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实施事项中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1、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说明，由于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共 8.70 万股。

2、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值比 2020 年营业收入基数的增长率未达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鉴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归属期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369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剔除该归属期中离职人员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61 万股后，去重后的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 16.95 万股。

3、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剩余 14.80 万股尚未明确预留权益授予对象，该部分股票应作废失效处理。

综上所述，上述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为 40.45 万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实施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公司章程》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庞景
庞景

经办律师: 邓雅馨
邓雅馨

2022年10月27日